**克拉玛依区昆仑路街道机关及下辖社区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招标文件**

**（文件编号：JKJL[ZC]2025-63）**

**招 标 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昆仑路街道办事处**

**联 系 人：苟亮**

**招标代理机构：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王晨军 赵容萱**

**联系电话：18196020276**

**2025年7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95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18622)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35](#_Toc373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42](#_Toc1009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_Toc3520)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73](#_Toc200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克拉玛依区昆仑路街道机关及下辖社区食堂服务外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7 月 25 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KJL[ZC]2025-63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区昆仑路街道机关及下辖社区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458000

最高单价限价：/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克拉玛依区昆仑路街道机关及下辖社区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58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 7月25 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5年 7月25 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请投标人在投标前自行确认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投标”的情况，因存在以上情况造成的废标或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昆仑路街道办事处

地 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红枫路58号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克拉玛依市石化工业园团结路12号

联系方式：181960202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苟亮（招标人）、王晨军 赵容萱（招标代理机构）

电　 话：181960202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名称** | **内容规定** |
| **1** | **项目名称、编号** |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区昆仑路街道机关及下辖社区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JKJL[ZC]2025-63** |
| **2** | **招标人信息** | **招标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昆仑路街道办事处**  **地 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红枫路58号** |
| **3** | **招标代理机构**  **信息** | 招标代理机构：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石化工业园团结路12号  联系人：王晨军 赵容萱 联系电话：18196020276 |
| **4**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
| **5** | **项目招标范围** | **拟选定一家投标人为克拉玛依区昆仑路街道机关及下辖社区提供食堂现场制作、线下堂食、送餐等多样化服务，并针对不同的服务需求制定合理可行的实施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并配合招标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技术规格及要求、技术标准、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 |
| **6**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如遇上级单位预算调整、政策调整等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者其他突发情况，可提前变更或解除合同，且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 **7** | **项目采购需求** | **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
| **8** | **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 **9**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截止时间：2025 年7月 25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
| **10** |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 **□采用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包括：/**  **☑采用不见面开标：**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jm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http://www.ccgp-xinjiang.gov.cn/%EF%BC%89%E4%B8%8B%E8%BD%BD%E4%B8%93%E5%8C%BA%E6%9F%A5%E7%9C%8B%EF%BC%8C%E5%A6%82%E6%9C%89%E9%97%AE%E9%A2%98%E5%8F%AF%E6%8B%A8%E6%89%93%E6%94%BF%E9%87%87%E4%BA%91%E5%AE%A2%E6%88%B7%E6%9C%8D%E5%8A%A1%E7%83%AD%E7%BA%BF400-881-7190%E8%BF%9B%E8%A1%8C%E5%92%A8%E8%AF%A2%E3%80%82)**  **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4.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投标人等各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使用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5.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各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专家评审小组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拒绝答复的，专家评审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7.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及端口操作人员可以为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也可以为投标人其他有关专业技术人员。**  **8.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时应当将相对应的文件上传至指定区域，并关联至相应页码，如因投标人上传错误导致的投标被否决或评审出现偏差，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1**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①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②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③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愿提供，招标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备份标书为可选文件，未提供不影响投标资格，但解密失败时需自行承担风险。**  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1份（接收人邮箱：1604625573@qq.com，接收人：王晨军，电话：18196020276）。  ②备份投标文件提供要求：投标人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招标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投标人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 |
| **12** | **投标文件的解密** | **①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30分钟 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招标（答疑）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②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因“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问题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方可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进行评审，其他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投标无效。  ③**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3** | **专家评审小组的组建** | **专家评审小组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4** |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 |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 **15**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 7月25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克拉玛依市金龙镇团结路12号（高德地图链接：https://surl.amap.com/1YhHRspit310） |
| **16** | **项目报价要求** |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该项目涉及到的所有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本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各供应商统一报价为35元/人/天（在格式规定位置必须按此价格填报，否则投标无效）。结算费用=35 元/人/天×实际人数×实际天数** |
| **17** | **评审方法** | ☑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18**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审过程中，专家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专家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建议报价较低的投标人提前准备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①政府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派项目组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最近半年）》；②上年度经具备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技术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③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设备材料等原始发票、人工、税费等相关证明材料等），**如不提供或专家评审小组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报价无效，作投标无效处理；** |
| **19**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20** | **样品或演示** | ☑不需要提供样品  □需要提供样品  ☑不需要提供演示  □需要提供演示： |
| **21**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采购标的：克拉玛依区昆仑路街道机关及下辖社区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2.所属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餐饮业；**  3.餐饮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22** |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微企业采购** |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
| **23** | **支持中小企业** | **一、说明**  **1、企业类型**  **（1）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企业参加货物采购活动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招标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价格扣除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招标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货物或服务项目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招标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货物或服务项目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二、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规定**  **1.政府采购目录类别：服务类。**  2.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项，执行下列价格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报价给予10% 的扣除。  对符合规定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  如有分包，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24** |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招标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投标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5** |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否。  □是。  投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26** | **采购代理**  **服务费** | （1）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执行市场调节价。由中标单位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完成之后5日内支付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为：55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伍佰元整）  （2）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户名）：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化支行  银行账号：300 3021 5090 2451 0885 |
| **27** | **质疑** |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及答复。**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28** | **免责声明** | 1.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招标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人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投标人投标费用。  2.投标人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A** **说明**

**1.适用范围及评标依据**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克拉玛依区昆仑路街道机关及下辖社区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1.2评标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及有关法律、法规。

**2、定义**

2.1“招标人”系指**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昆仑路街道办事处**，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甲方”。

2.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3“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监督单位”系指政府采购法定义监督管理部门。

2.5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6“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2.7“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

2.8“★”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 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2.9招标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9.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招标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招标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9.2支持绿色发展

①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②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③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单位应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按照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执行。

④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3.1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投标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投标。**

****3.4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4.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4.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类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4.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4.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4.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4.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4、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4.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4.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4.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招标人是指招标人内部负责招标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招标项目的负责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招标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专家评审小组成员。**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参与投标费用****

**5.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评标准备和评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评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2投标人在投标准备、实地考察和评标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6、实地考察和费用****

**6.1实地考察**

**招标人不组织统一实地考察。投标人须对招标项目的现场及招标项目所涉及的国家、自治区、克拉玛依地区、相关部门等与此相关的政策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参观并考察项目情况及其周围环境（包括当地气候条件及自然环境等）以取得所有与准备评标和实施评标有关的必要资料及信息。实地考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投标人自理。**

****7、法律适用****

**7.1本次评标活动及由本次评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8、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8.1投标人若中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招标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2技术资料**

**8.2.1投标人确认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存在缺项、漏项或计算误差，应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提出异议，视为投标人已认可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包含了所需的技术资料全部内容。**

**8.3投标报价**

**8.3.1.采购范围、本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调研、用车、差旅、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

**8.3.2投标人认为需包含的其它费用。**

**B 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本招标文件是对克拉玛依区昆仑路街道机关及下辖社区食堂服务外包项目招标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主要内容）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9.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9.3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成交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投标人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送至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办）或发至1604625573@qq.com，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所提疑问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位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专家评审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修改或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0.3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招标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4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1.投标文件的编写****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投标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12.投标文件的组成**（以下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2.1资格证明文件（后续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需对资格审查项进行逐一关联响应）**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2）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4）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

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6）投标人关联声明函

（7）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8）公平竞争承诺书

**（9）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0）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相关证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②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③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至少包括包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④特定资格条件**

**⑤法律、行政法规、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12.2报价文件**

**（1）“**报价文件**”**封面

（2）投标函

**（3）开标一览表**

**12.3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中小企业声明函

（3）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4）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并附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7）项目实施方案

**12.4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结合评分表自附）**

****特别说明：****

****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者，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

****②投标人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投标人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若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③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各投标人应对照“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13.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本章“12、投标文件的组成”中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文件格式可参考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若表格的栏目设计不够，投标人可按照同一格式自制表格填写；未提出的格式，投标人应自行拟定格式佐证响应。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4.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专家评审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4.3除在招标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投标人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招标人的同意。

**15.知识产权**

15.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投标人如采用其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其商务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公开招标报价**

**16.1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应是为招标人提供全部服务，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投标人忽视或误解招标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

**项目现场情况，若中标，招标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服务期延长申请。**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16.2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报价包含的内容：完成本项目包含的全部内容并配合招标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及采购需求约定的全部内容涉及的费用。

**（2）投标人根据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16.3投标人应按照评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应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6.4投标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

****16.5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6投标人若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6.7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7.商务报价货币**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元）填报。**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8.2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下载”进行查阅。****

****18.3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8.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

****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

****用电子签名。****

****18.5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D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9.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0.迟交的投标文件****

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E 开标、评审、确定成交投标人**

**22****.开标**

**22.1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22.2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财政部门和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22.3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开标前投标人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投标人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专家评审小组的疑问。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2.4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22.5报价确认：投标人应在开启签字时段后进行CA签字确认，如对报价记录表有异议，先点击“报价异议”，选择“有异议”并填写异议说明后，再点击“报价确认”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等待评审小组对报价进行评审。****

**22.6开标完毕，进行下一步评标。**

****23.专家评审小组：****

**23.1专家评审小组成员组成：**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小组将负责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公开、评审，确保公开、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招标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只能作为招标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24、**重大偏离与细微偏差修正**

24.1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服务期等，或者实质上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4.2细微偏差是指经专家评审小组确认的符合性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3经专家评审小组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专家评审小组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其

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5、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5.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2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废标的其他情形。

**26、投标人串通投标**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6.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26.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6.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27.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7.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7.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7.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7.5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6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评审方法**

**28.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8.2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8.3 关于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标项投标**（货物项目适用，服务类项目可忽略此条款）****

**28.3.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招标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专家专家评审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单位，其他投标无效。**

**28.3.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招标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单位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单位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一个投标单位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单位不作为中标候选人。(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4) 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专家专家评审小组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28.3.3非单一产品招标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单位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8.4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将失去投标人资格。**

**符合性审查：由专家评审小组对符合资格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

**合性审查是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8.5澄清有关问题。自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投标人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涉及投标文件的其他问题**随时答复专家评审小组的疑问并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6比较与评价。专家评审小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7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8.8评标分值：总分值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值为15分，其余部分分值为85分。**具体评标方法详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8.9 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28.9.1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9.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10专家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专家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专家评审小组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专家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9、推荐中标候选人**

29.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排列前 3 名的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专家评审小组投票确定其排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注：评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9.2专家评审小组评审专家复核。专家评审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专家评审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高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3确定中标人

29.3.1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29.3.2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专家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专家评审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9.3.3投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投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9.3.4在确定投标人前，招标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9.4招标人根据专家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30、招标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

招标人保留确定投标人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1、中标通知书**

31.1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1.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纪律与保密事项**

32.1凡参与公开招标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公开的其他情况。

32.2领取本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公开以外的任何用途。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2.3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公开，不得向招标人或者专家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公开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公开；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2.4投标人不得在公开招标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公开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公开。扰乱公开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投标人在公开招标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公开招标资格。

32.5 公开之日起直至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中标单位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2.6从公开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向专家评审小组、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2.7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公开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专家评审小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32.8中标单位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单位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单位不得向专家评审小组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F 授予合同**

**33、授予合同标准**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招标文件第29.4条所确定中标单位。

**34、签订合同**

34.1中标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单位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投标文件合同主要内容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2 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3招标人如不按招标文件第34.1条规定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单位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34.4中标单位如不按招标文件第34.1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将有权取消中标单位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5中标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单位，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合同的签订准则**

35.1合同签订必须由招标人、中标单位双方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35.2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35.2.1本招标项目严禁中标单位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单位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单位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2.2本招标项目若需分包，分包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内容不得超过合同金额30%，且分包商需具备同等资质，中标人需在分包前10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

**36.3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7、验收**

本项目招标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7.1招标人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具体验收需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逐项核查，重点包括会议议程执行率、设备完好率、翻译准确率等指标，验收不合格的按合同金额5‰/项扣减服务费。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招标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7.2招标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7.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招标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7.4验收合格的项目，招标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投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招标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G 询问、质疑、投诉**

**38、询问**

**38.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9、质疑**

39.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39.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招标人提出，由招标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为答复。投标人如对招标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39.3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4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39.5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投标人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7）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投标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9.6质疑投标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9.7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投诉**

38.1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8.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9、诚实信用**

39.1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处理。

39.2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H 义务、工作纪律**

**40、专家评审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二）评审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三）评审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1、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招标代理机构的请托。

**4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1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42.1.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42.1.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2.1.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2.1.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2.1.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42.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本章节内容为克拉玛依区昆仑路街道机关及下辖社区食堂服务外包项目的基本需求，各投标人应详细阅读、充分理解并响应，任何因投标人忽视或误解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项目概况**

1.拟选定一家投标人为克拉玛依区昆仑路街道机关及下辖社区提供食堂现场制作、线下堂食、送餐等多样化服务，并针对不同的服务需求制定合理可行的实施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并配合招标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技术规格及要求、技术标准、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

2.运营方式：食堂采用服务外包的方式，即投标人须负责食堂人员配备和管理、食材采购、制定菜谱、制定食材采购计划、食材加工烹饪、安全生产管理等工作内容，并根据实际需求提供餐食供应配送、线下堂食等服务，招标人负责监管、考核等。

**二、供餐要求**

1.就餐人数：预计就餐人数429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按照35元/人/日的伙食标准进行餐食供应和配送早餐、午餐，其中伙食补贴标准为30元/人/日，个人自付5元/人/日（由中标商家自行收取），每月按照工作日供餐。每日餐食供应、配送数量以街道和各社区实际就餐人数为主，同时根据招标人提出需求，保证临时紧急供餐（需送餐至特殊地点）。

3.提倡健康膳食，投标人需配备专业营养师对每周菜谱进行合理搭配并提前一周向招标人报送下一周食谱（需荤素搭配），招标人有权对菜单作出调整。每两周食谱不重样，每周应有相应的食谱进行公示。

早餐：品种丰富含粥类、豆浆、牛奶等饮品及鸡蛋，含包子、面包、面条等主食、小菜2种；

中餐：菜品三荤三素（荤菜中肉的含量不低于80克/份、素菜以时令新鲜蔬菜为主），及面条、米饭、馒头等主食2种，搭配时令水果、酸奶；

**以上餐需为基本需求，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合理搭配、菜品丰富以保证营养均衡，饭菜不限量保证用餐人员吃饱吃好，主要肉类为牛羊鸡肉，大、小荤菜中肉类不少于50%。**

4.食堂餐厅供应餐食时间为法定工作日，如遇重大活动、会议及其他特殊情况，根据实际要求供应餐食或提供线下堂食等服务。

5.开餐时间：早餐开餐时间9:00——9:50；午餐开餐时间14:00——15:00。

**三、服务要求**

(一)项目人员配备

1.人员配备要求：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合理配置项目主管、专业厨师、面点师等服务人员，为招标人提供食堂现场制作、线下堂食、送餐等多样化服务，投标人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必须统一着装。投标人聘请的员工必须要求员工提供个人身份证、健康证、厨师证、体检证明、无传染病证明等证件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并在采购方备案，由采购方统一管理，员工在工作期间产生的纠纷与采购方无任何关联，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项目主管：项目主管年龄在30-50周岁之间，具备一定的行政管理能力和餐饮管理经验，熟悉后厨工作流程，能够代表投标人配合招标人抓好食堂考核监督、内控管理和组织协调事宜，全面落实招标人的各项具体工作要求，确保职工队伍安全、稳定、规范、有活力。

厨师：具备厨师等级相关资质；三星级以上酒店或专业餐饮企业从业经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面点师：具备面点师资质；专业面点企业从业经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其他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吃苦耐劳，以固定岗位工作为主，年龄不超过60周岁。

**注：投标人工作人员不属于招标人编制，但应当接受招标人统一管理，遵守招标人的规章制度，招标人有权对人员专业服务能力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人员投标人应予以调换。**

(二)常规服务

1.投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招标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依法做好配餐服务的经营管理。

**2.餐盒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餐盒做详细介绍。**

3.每日提供的餐食质量符合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菜品的品质高、分量足；严禁使用腐烂变质、过期以及无检验合格的食材原料；饭、菜中不得出现杂物、异物、原料不新鲜、腐败变质、菜量太少、夹生、冷饭等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情况；质量必须是检测合格的食品或新鲜的食品原材料、包装食品必须通过国家食品生产许可且包装具有SC认证标志。

4.在重要节假日提高当日餐品品质，让在岗工作人员体验到节日气氛，须制作相对应的节日食物（如：端午-粽子、冬至-饺子等）。

5.承包经营期间，投标人需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和用品，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食堂区域内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全部由投标人负责。

6.招标人食堂实行独立承包经营模式，不得采取合伙、合股、转租、转让等其他形式经营。

7.投标人承包经营期间，街道机关食堂的水费、电费、暖气费由招标人承担，天然气费、厨房间设备维修费、食堂消杀、每季度烟道清洗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节约用水、用电、用气。疫情防控、体温检测、安全生产、卫生检疫、工作人员体检、伤残疾病等费用均由投标人自理。

8.招标人与投标人签订合同时，双方共同核对食堂设施设备并签字存档，投标人经营承包期间需爱护好招标人的一切设施设备，严禁发生人为损坏、丢失现象，合同期满后双方共同对食堂设施设备进行检查，损坏、丢失的设施设备由投标人赔偿损失。除招标人已提供的厨房用具用品外（冰柜、消毒柜、炒菜锅以及必须的工作用具和盛食品的碗、盘），再需增添食堂用具用品，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厨房、餐厅、储物室等工作区域，投标人承担上述区域的清洁工作，办理卫生等相关许可证。

10.投标人需完成招标人交办的所有工作事项。

**四、监督考核**

定期对投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及标准如下），不达标的经过三次商谈仍整改不力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一）考核人员组成

由招标人及相关单位共同组成。

（二）考核范围

1.招标人日常工作考核：包括餐食质量、服务质量、卫生标准、管理工作等（见附表一）。

2.投标人满意度调查：包括饭菜质量、服务态度、卫生状况、饭菜分量等（见附表二）。

3.定期考核：每月组织一次配餐管理考核，采购方负责人到配餐单位全程跟岗检查，并对照《配餐管理考核细则》量化打分；每季度组织一次配餐满意度调查，就餐人员填写《配餐满意度调查表》进行打分。

4.不定期考核：根据就餐意见，由采购方牵头，随时对配餐工作进行检查。

（三）考核结果的运用

1.在日常检查考核中，检查结果在80分以下，采购方将约谈投标人配餐负责人，进行整改；服务期限内考核中有三次考核不合格，采购方有权终止合作。

2.在满意度调查考核中，（1）当满意度调查低于80分，采购方将约谈投标人食堂负责人员，并限期整改；（3）服务期限内考核中有三次考核不合格（低于60分），采购方有权终止合作，。

（四）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由采购方享有最终解释权。

（五）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表一：管理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检查具体内容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伙  食  质  量  20分 | 饭菜 | 1、饭菜不热或口感较差现象；  2、饭菜内发现异物、杂物；  3、供应隔夜饭菜；  4、超过规定用餐时间继续供应饭菜； | 发现一次或者有人举报（经核实后）扣2分 | 12 |  |
| 菜谱 | 实际饭菜是否于菜谱吻合； |  | 8 |  |
| 服务  质量  18分 | 仪容仪表 | 1、配餐人员工作期间需着整洁干净的工作服；  2、配餐人员必须保持整洁，手、腕部不允许佩戴首饰、双手干净；  3、配餐人员送餐期间禁止吸烟；  4、配餐人员供应食品时不能用手直接接触食品； |  | 12 |  |
| 服务 | 1、配餐人员要微笑、文明服务；  2、配餐人员不得发生吵架、打骂不文明行为； |  | 6 |  |
| 卫生  标准  40分 | 制作 | 1、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加工，存放及使用容器是否存在交叉污染并有明显的区分标志；  2、生熟食品分开；  3、食品存放分类分架；  4、无过期、变质食品原材料； | 存在交叉污染的或无明显区分标志扣2分；生熟食品未分开，食品存放无分类扣3分； | 10 |  |
| 厨房 | 1、灯管、风扇、抽烟机、排风扇、墙壁、抽烟机干净；无油污、灰尘、蜘蛛网；  2、各种蒸饭、煲汤炉具整洁、里外干净光亮、饭盘无饭粒；  3、工作间地面干净、无积水、无杂物；  4、货架经常擦拭，保持干净，各种刀具手套摆放整齐；  5、操作台、灶台及售饭台干净整洁；  6、洗菜池、餐具、热食容器定期消毒并保持清洁，做到“一洗二净三冲四消毒。”  7、各种机器设备保持整洁，标识清晰； | 有一项不清洁扣1分；无消毒扣2分；不按食品安全工作规定执行扣2分； | 16 |  |
| 环境 | 1、餐厅地面每日清扫，地面清洁；  2、餐桌摆成一条线，干净整洁无污渍；  3、餐余回收处干燥整洁无残渣； | 发现一次扣2分； | 6 |  |
| 库房 | 1、地面保持清洁；食品及原料应分类、分架、隔墙、离地15CM以上存放，禁止随意摆放；  2、夏季须保持通风透气，库房无异味，保持蔬菜新鲜；  3、冰箱责任落实到人，标志、温控清楚；外表整洁、生熟分开、标识清晰。是否符合“专人、专室、专消毒、专工具、专冷藏” | 发现一次扣1.5分； | 8 |  |
| 操作间与原料库管 理 2分 | | 严禁非配餐人员随意进入的食品加工操作间及原料仓库。 | 发现非配餐人员随意进入一次减2分 | 2 |  |
| 索证查验、登记制度  9分 | | 1、采购的食品及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是否验收并有进货台账。  2、进货查验记录及相关凭证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其他各项记录保存期限为2年。  3、是否存在国家禁止使用或者来源不明的食品及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  4、查安康APP录入。  5、冷链食品是否建立专项台账。 | 索证索票不齐全、查安康未录入、冷链食品台账不齐全一次性扣9分 | 9 |  |
| 食品留样  5分 | | 1、是否建立食品留样制度，留样记录，专人管理。  2、是否每品种留样不少于200克，盛放密闭专用容器内留置，保存48小时。  3、留样盒上是否有食品名称、留样时间（年、月、日），留样量、留样人员。 | 食品留样不足或时间未达到48小时一次性扣5分 | 5 |  |
| 使用食品添加剂情况4分 | | 食品添加剂使用是否符合GB2760，是否达到专人采购、专人保管、专人领用、专人登记、专柜保存。 | 发现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一次扣4分 | 4 |  |
| 应急处置  2分 | | 是否建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机制，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方案；从业人员是否熟悉应急处理流程。 | 从业人员不熟悉应急处理流程一次扣2分。 | 2 |  |
| 检查部门： 检查人： 总得分： 日期： | | | | | |

**附表二：对配餐方满意度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饭菜质量30分 | | | 服务态度30分 | | | 卫生状况30分 | | | 饭菜分量10分 | | |
| 满意 | 基本  满意 | 不满意 | 满意 | 基本  满意 | 不满意 | 满意 | 基本  满意 | 不满意 | 满意 | 基本  满意 | 不满意 |
| 30－25 | 25－20 | 20分以下 | 30－25 | 25－20 | 20分以下 | 30－25 | 25－20 | 20分 以下 | 10－8 | 8－5 | 5分以下 |
| 得分 | | | 得分 | | | 得分 | | | 得分 | | |
| 检查部门： 检查人： 总得分： 日期： | | | | | | | | | | | |

您对食堂的意见和建议：

1、

2、

3、

**五、违约责任**

1.因投标人违反国家和地方食品卫生管理法规以及单位有关人员餐厅的卫生管理制度，提供不洁的食物造成招标人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的，其产生的一切治疗费、误工费等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负责赔偿，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按照合同额30%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

2.因投标人责任造成水、电、天然气等安全责任事故的，按照《安全生产法》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考核，对造成后果及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特别恶劣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按照年承包服务费30%-100%追究投标人违约责任。

3.经营期间，除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条款外，投标人不得擅自中止本合同。如投标人确因特殊原因中止合同的，需提前6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并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投标人擅自中止合同的，按照本合同全年服务费的30%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六、付款方式**

投标人需统计实际就餐人数报招标人审核，采购方按照实际就餐人数每月结算一次，并依据考核实际情况支付，个人自付5元/人/日由中标商家自行收取。具体付款方式以招标人和投标人实际签订为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1.1 甲方（需方）即招标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 乙方（供方）即成交投标人，是指采用招标方式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 合同价格指以采用招标方式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2、服务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服务项目名称、服务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4、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内容，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服务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5.2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者，除承担相应责任外，将按失信行为处置。**

**6、付款**

**6.1付款方式：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完成项目实施，按要求开具发票（含非税票据），提供相关支付凭证。**

**6.2付款要求**

**（a）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十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投标人支付30%的合同预付款。**

**（b）服务中期，由招标人组织验收小组进行评估打分，后续根据工作完成情况和验收结果据实支付。服务期结束后，视整体履约情况支付项目剩余尾款。投标人应随付款进度提供正式发票。**

**7、检查考核**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8、合同争议的解决**

**8.1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8.2 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招标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9、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0、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10.2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0.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10.5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二、合同（格式）**

**合　同　书**

|  |
| --- |
| **项目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  |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自接到招标人通知10日（日历日）内完成会议前期准备工作，自接到招标人通知7日（日历日）内完成会议收尾等工作。并在会议期间配合招标人完成与会议相关的全部工作。

2.服务地点：克拉玛依市。

**四、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完成项目实施，按要求开具发票（含非税票据），提供相关支付凭证。**

**（2）付款要求**

**（a）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十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投标人支付30%的合同预付款。**

**（b）服务中期，由招标人组织验收小组进行评估打分，后续根据工作完成情况和验收结果据实支付。服务期结束后，视整体履约情况支付项目剩余尾款。投标人应随付款进度提供正式发票。**

**五、服务考核办法**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2.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提请克拉玛依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2）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4）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6）投标人关联声明函

（7）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8）公平竞争承诺书

**（9）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0）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相关证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②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③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至少包括包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④特定资格条件**

**⑤法律、行政法规、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报价文件**

**（1）“**报价文件**”**封面

（2）投标函

**（3）开标一览表**

**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中小企业声明函

（3）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并附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

（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6）项目实施方案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结合评分表自附）（格式自拟）**

**正本或副本**

克拉玛依区昆仑路街道机关及下辖社区食堂服务

外包项目

投标文件

（文件编号：JKJL[ZC]2025-63）

投标人：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

**（2）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合性审查**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资格性审查** |  | **□符合 □不符合**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符合 □不符合**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符合 □不符合**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符合 □不符合**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符合 □不符合**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符合 □不符合**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投标人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

                                         年 月 日

**说明：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自愿参加由贵公司组织的 招标文件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人关联声明函**

项目名称：

致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我公司自愿参加由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关联单位的说明：

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为：无。

以上声明完全属实，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7）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项目名称：

致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我公司 ，是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设定的独立法人机构，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贵公司的招标项目，在此作出以下承诺，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 **（8）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 的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10）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投标人名称）的 （姓名），其身份证号为 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 （ 项目名称）的评标活动。**

**代理人在递交投标文件、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11）相关证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②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③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至少包括包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④特定资格条件**

**⑤法律、行政法规、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1）报价文件封面**

报价文件

**（2）投标函**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昆仑路街道办事处：**

**我方全面研究了 “ ”项目招标文件（文件编号： ），决定参加本项目。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评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为 35 元/人/天。

**2、若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招标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应尽义务，并交付招标人验收、使用。**

**3、其投标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我们将按服务协议、投标承诺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愿意提供招标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元/人/天）** | 人民币：35元/人/天 |
| **服务期限** |  |
| **其他说明** |  |
| 注：  1.本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各供应商统一报价为35元/人/天（在格式规定位置必须按此价格填报，否则投标无效）。结算费用=35 元/人/天×实际人数×实际天数。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固定电话 | | |  | | | | |  |  |
| 营业  执照 | 注册号码 | | |  | | 注册地址 | |  | |
| 发证机关 | | |  | | 发证日期 | |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 | | |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 | | |  |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 | | |
| 资质名称 | | | | | 等级 |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了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并在此承诺：

如中标，我公司将自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金额）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4）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用户联系电话**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身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偏离说明** | **证明文件** |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注：1、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存在商务偏离（即使是微小的偏离）请在此表中逐条列出，如无偏离，请在“偏离说明”列第一单元格内写“完全响应/无偏离”。**

**2、投标人按此表格式列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的商务偏差，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职务/职称 |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 | 证书 | 备注 |
| 一、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1. |  |  |  |  |  |  | |  |
|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需完整反映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拟派人员信息，并提供相应证书，所提供的资料均附于本表后如合同及社保证明，作为本表的附件。**

**（2）如内容较多，可采用一人一表的方式进行编制，必须包含上表中的所有内容，如有其他内容亦可补充。**

**（7）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结合评分表自附）（格式自拟）**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 1.1 | ▲资格审查 | 2.1.1详见资格审查内容  （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
|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审查材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审查材料： 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 2.1.4商业信誉审查：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1.2 | ▲符合性审查 | 专家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根据本“第六章 评审标准 三”条款规定的符合性审查内容要求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符合性审查其他要求： 无 |
| 1.3 | 比较与评价 | 🗹采用综合评分法 |
| 1.3.1 | 分值权重构成 | 专家评审小组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或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和业绩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专家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报价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之和，总和为100分，其中：其中商务技术85分（商务技术权值85%），报价15分（价格权值15%）。 |
| 1.3.2 | 报价评分标准 | 本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各供应商统一报价为35元/人/天（在格式规定位置必须按此价格填报，否则投标无效）。结算费用=35 元/人/天×实际人数×实际天数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 | 1）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 10 %，即评标价=投标报价× 90 %；  2）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3）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2 | 评标结果 | ☐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投标人  🗹由专家评审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 |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专家评审小组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专家评审小组按评标价（投标报价）从低到高的排序。报价相同的并列，则由专家评审小组抽签决定排名顺序。 |

**二、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招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中对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5、资格性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至少包括包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2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3 | 特定资格要求 | 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三、符合性审查****

1、专家评审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1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3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4 | 联合体投标规定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5 | 投标人的关联性 |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
| 6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制作、签署和盖章是否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 |
| 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9 |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日）；** |
| 10 |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1）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专家评审小组的要求提交有效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提交的澄清、说明、补正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专家评审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
|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 | |

**注：以上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投标人初步评审不通过，未通过初审的其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四、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一、价格评分标准**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分值 | 评标内容 |
| 1 | 投标报价 | 15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注：**本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各供应商统一报价为35元/人/天（在格式规定位置必须按此价格填报，否则投标无效）。 |
| **二、商务技术评分标准** | | | |
| 商务部分 | 业绩 | 6 |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6分。  注：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者合同扫描件（包含首页、签字盖章、投资额页等关键页内容）不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人员配置 | 25 | ①为本项目配备至少一名专职管理员，每提供一名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人员简历、身份证、有效健康培训证明、截止投标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记录或劳动合同，否则不得分）。  ②配备的厨师具有中级及以上厨师证的，每提供一名得3分，最多得9分；（提供身份证、有效健康培训证明、厨师证、截止投标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记录或劳动合同，否则不得分）。  ③配备至少一名营养师，每提供一名得3分，最多得6分；（提供身份证、有效健康培训证明、营养师证、截止投标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记录或劳动合同，否则不得分）。  ④厨师、面点、洗碗、服务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每提供一名得2分，最多得6分；该项人员不得与①②③重复，重复不计分。（提供所有人员身份证、有效健康培训证明、截止投标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记录或劳动合同，否则不得分）。 |
| **技术部分** | 卫生管理控制方案 | 9 | 卫生管理控制方案，根据方案（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等）的周密性，可实施性评价。方案周密实施性强的得9分；方案比较周密、具有一定可实施性的得7分；方案一般、可实施性一般的得5分；方案有欠缺、可实施性不足的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
| 服务方案 | 21 | 对下述7项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实用性、合理性等三个方面评审。  （1）食物安全控制措施  （2）设备操作流程  （3）服务标准和服务质量  （4）送餐服务流程  （5）厨房操作间及食堂环境卫生、保洁服务方案；  （6）设施设备用具管理制度、餐具清洗消毒管理制度；  （7）服务人员培训方案；  以上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单项满分3分，共21分,存在缺陷或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项扣0.5分，单项最多扣3分。 |
|  | 重点、难点及相应解决措施 | 10 |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及相应解决措施。结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对服务存在的难点、要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措施。对服务存在的难点、要点问题分析到位，解决措施合理可行的得10分；分析内容基本到位，解决措施方案基本可行得8分；分析内容、解决措施方案一般的得5分；内容简单、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没有针对性的不得分 |
| 应急措施及方案 | 9 | 投标人提供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应急预案、食物中毒应急预案、防止食材未能及时送达应急预案，以上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单项满分3分，共9分,存在缺陷或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项扣1分，单项最多扣3分。 |
| 菜式规划 | 5 | 投标人每周提供基础菜式规划、出品方案完整、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可行，菜单品种丰富，营养搭配合理性等进行评审，须提供不少于四周（每周七天）的菜单。  有完整的菜品清单，菜单品种丰富，营养搭配合理得5分；  有菜品清单，菜单品种较丰富，营养搭配较合理得2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
| **注：评审得分合计100分，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 |